

信息披露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50,基金代码:159797)以下统称“本基金”)自2021年8月10日起,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序号	新增一级交易商名称	新增一级交易商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永涛 联系电话:(010)65601128 网址:www.citics.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010)59392000 网址:www.swhys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机构信息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董真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净月开发区金宝街9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宝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 联系人:李英 联系电话:(0431)85096511 网址:www.fundsun.com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025)83333333 网址:www.nj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8月11日至9月7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泰添利
基金代码	005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方式	前端收费,赎回赎回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后的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9月7日。

如时期间结束之日后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3.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至9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4.1 申购费率限制

每个申购日前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基金申购时,应遵照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以前所载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前端收费)	申购费率(后端收费)
1元-1,000元	0.80%	0.80%
1,000元-10,000元	0.60%	0.60%
10,000元以上	0.40%	0.40%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享受上述同等优惠。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占净值比例
7日以内(含7日)	1.50%	0.00%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c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壹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稳健回报</td>	稳健回报
基金代码 <td>005109</td>	005109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7年09月11日</td>	2017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d>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方式 <td>前端收费,赎回赎回</td>	前端收费,赎回赎回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后的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9月7日。

如时期间结束之日后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3.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至9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4.1 申购费率限制

每个申购日前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基金申购时,应遵照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以前所载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前端收费)	申购费率(后端收费)
1元-1,000元	0.80%	0.80%
1,000元-10,000元	0.60%	0.60%
10,000元以上	0.40%	0.40%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享受上述同等优惠。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君辉3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5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方式	前端收费,赎回赎回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9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8月20日(含)至2021年11月2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3.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开放期,本基金采用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开放本基金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9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8月2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8月20日(含)至2021年11月2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封闭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费率

3.1 申购费率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3.投资者申购,对单个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0元以下	0.80%
1000元-10000元	0.60%
10000元以上	0.4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申购费,免收相应的申购费。

3.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申购赎回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计入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180日(含180日)	0.5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相关的其他费用。

2. 本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林福福、林文君、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34,716,654股股份(其中,林文智持有的107,179,326股已被司法拍卖),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6,744,900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总数的8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1%;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与信达证券及司法冻结,该等股份的交易状态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但公司已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详情详见公司自2018年1月至今每月中旬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6.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林福福、林文君、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34,716,654股股份(其中,林文智持有的107,179,326股已被司法拍卖),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6,744,900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总数的8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1%;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与信达证券及司法冻结,该等股份的交易状态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但公司已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详情详见公司自2018年1月至今每月中旬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6.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012

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事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联合丧失控制权,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筹划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事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联合丧失控制权,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筹划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筹划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1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持有本次股份总数的95%以下股份的股份,以同一12人,代表股份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议案征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莹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1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持有本次股份总数的95%以下股份的股份,以同一12人,代表股份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议案征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莹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1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持有本次股份总数的95%以下股份的股份,以同一12人,代表股份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议案征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莹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09,7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09,7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09,7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认购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收益来源	费率	赎回/收益
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转债(19年11月到期)	2,000,000.00	2019-11-15	2019-11-15	债权类	保本浮动收益	0.00%	自有资金
2	中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转债(20年11月到期)	4,000,000.00	2020-11-15	2020-11-15	债权类	保本浮动收益	0.1%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转债(20年11月到期)	7,000,000.00	2020-11-15	2020-11-15	债权类	保本浮动收益	0.1%	自有资金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转债(20年11月到期)	2,000,000.00	2020-11-15	2020-11-15	债权类	保本浮动收益	0.1%	自有资金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转债(20年11月到期)	2,000,000.00	2020-11-15	2020-11-15	债权类	保本浮动收益	0.1%	自有资金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转债(20年11月到期)	2,000,000.00	2020-11-15	2020-11-15	债权类	保本浮动收益	0.1%	自有资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转债(20年11月到期)	4,000,000.00	2020-11-15	2020-11-15	债权类			